**附件2**

 **青岛黄海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明确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的责任，促进学校对学生的有效管理，学生本人经家长同意，申请在校外住宿。在校外住宿期间，本人及家长自愿做到如下各方面，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一、学校已向学生本人及家长说明了高等学校学生住宿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学生安全管理的告知义务，本人及家长坚持在校外住宿。学生离开学校后的一切问题及后果由学生及家长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家长不得到学校纠缠。

二、学生本人及家长保证居住环境内用电、用水、饮食、防火、防盗及人身等安全。在校外住宿期间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如发生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以及发生民事、刑事案件，由本人自负，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学生本人承诺,在校外住宿期间保证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个人情况，保持通讯联络随时畅通。如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随时告知所在学院领导及辅导员老师。家长承诺随时了解学生在外住宿情况，切实履行教育与监督责任，并保证在外食宿期间发生的一切行为及其后果(包括因产生的纠纷、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均由本人及家长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学生本人及家长保证不会因校外住宿耽误正常的教学活动及学校各项活动安排。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作息时间，按时上下课，做到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如有违反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愿意接受相应纪律处分和处理。

五、本安全承诺书一式两份，学院留存一份，学生本人及家长留存一份。

六、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辅导员签字： 学生本人签字：

学院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